

玉林市水利局 玉林市财政局 文件

玉水技〔2022〕124号

玉林市水利局 玉林市财政局 关于 2023-2024 年北流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北流市水利局、北流市财政局：

北流市水利局、北流市财政局联合报来《2023-2024 年北流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区内水系点多面广、缺乏投入，尚未开展系统整治，河流淤积、萎缩严重；河道水域空间、岸线被挤占，河湖自然形态受到破坏，影响行洪；河道治理不够全面，防洪排涝标准低；局部水体污染严重，生态退化；农村水系未形成连片系统的管护机制。

实施北流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可进一步恢复河流生态空间、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提高防洪排涝标准、提升农村地区水安全保障能力,创造优美人居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有助于打通生态和经济循环圈,发挥生产养殖、旅游休闲等综合效益,吸引更多的优质资源,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产业发展;有助于强化地域文化元素,重塑乡村文化生态,丰富农村文化业态,丰富乡村文化生活,促进乡村文明与水生态环境相融合。

二、同意农村水系现状与面临的形势、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同意实施范围与治理目标

(一) 实施范围

北流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核心区为南流江源头支流旺山河、河村河、六洋河、旱河、滑石河、白鸠江等河流,涉及乡镇为新圩镇、西垠镇。本次主要治理河流为旺山河。

(二) 治理目标

使受洪水威胁严重、洪涝灾害较频繁的重要河段防洪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防洪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同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新农村、振兴乡村建设需要,更加注重生态、景观、亲水效果,使人水更加和谐。

四、同意总体布局与措施设计

本次主要治理河流为旺山河，治理起点位于 G80 高速路南侧，终点位于旺山河与白鸠江汇合口，综合治理河长 5.37 公里。主要治理措施包括：河道清淤 0.6 公里，清障点 3 处；新建生态护岸 10.1 公里；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56 平方公里；新建人工湿地 1 处，面积为 1080 平方米。新建景观凉亭共 3 座；新建亲水码头 16 处。

五、同意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本实施方案估算总投资 4355.13 万元，静态总投资 4355.1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3073.10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57.13 万元，独立费用 540.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7.0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138.2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69.13 万元。

北流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355.13 万元，计划申请自治区资金 3000 万元，北流市自筹资金 1355.13 万元。

七、同意建设与管理、预期效果评估、保障措施

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与管理、预期效果评估、保障措施。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玉林市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